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经营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披露2024年11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：

项 目	2024年11月	同比增长
快递服务业务收入（亿元）	45.29	14.12%
完成业务量（亿票）	21.82	21.13%
快递服务单票收入（元）	2.08	-5.45%

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，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